

我市开展大中型河流(水库)问题集中调查摸底核备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2月25日,市河长办下发通知,为全面落实市河长制工作,按期保质完成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任务,推进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助力打好河湖管理攻坚战,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3月15日,我市开展全市大中型河流(水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集中调查摸底核备工作。

此次集中调查摸底范围为我市4条大型河道、28条中型河道和其他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道(水库)。调查摸底的“乱占”问题为围垦湖泊;未依法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乱采”问题为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开采砂石、取土、淘金等),不按许可要求采砂;采砂过程中未按规定清理修复河道。“乱堆”问题为河道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储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乱建”问题为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进行碍河工程行洪、损坏防洪工程设施的施工作业;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滥占滥用。

市河长办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县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按照“清四乱”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全面细致摸底调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游左右岸无缝衔接,确保数据真实、信息完整、问题准确,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不得瞒报、虚报、漏报。认真组织做好集中摸底调查工作,确保实现计划目标,各县(市、区)总河长要对本行政区域河道的调查成果真实性负总责;县级河长对所负责的河湖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查,确保调查成果真实性;乡级总河长组织本级调查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河湖“四乱”摸底调查工作;村级河长配合乡级调查组,协助做好对本村管辖内的河段(水库)摸底调查工作。县、乡、村河长按照“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对摸底调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各级河长办将进行监督指导、明察暗访,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对被水利部、省、市暗访发现的“四乱”问题,未列入此次排查问题清单的,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并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2月26日,据高新区河长办负责人介绍,2月12日(正月初八)高新区河长办接到群众举报,在该区遵化店镇发现采砂现象,违法分子桑某文、桑某超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七日。

2月12日17时许,高新区河长办接到市河长制办公室通知:群众举报有人半夜在遵化店镇节张村与黄柏山交界河道内采砂。

该区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指示:立即行动,查明真相。当晚10时许,该区农社局、河长办、遵化店镇的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在节张村入沙河路口发现有拉沙痕迹,顺藤摸瓜,找到了非法采砂位置和卸沙地点。同时,高新公安分局和遵化店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将涉事村民桑某文、桑某超带回派出所讯问调查。

经过调查取证,桑某文、桑某超的行为违反《市政府关于沙河干流部分河段全面禁止采砂的通报》等有关文件。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决定对桑某文、桑某超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针对节张村巡河员桑某某没有履行好巡河职责,导致发生夜间非法采砂现象,高新区河长办责成桑某某在全区河道管理会议上作出书面检查并扣发2月50%工资;要求遵化店镇以此为教训,加大宣传力度,加大河道巡查力度,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高新区严查采砂现象

桑某文、桑某超被行政拘留七日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2月26日,据高新区河长办负责人介绍,2月12日(正月初八)高新区河长办接到群众举报,在该区遵化店镇发现采砂现象,违法分子桑某文、桑某超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七日。

2月12日17时许,高新区河长办接到市河长制办公室通知:群众举报有人半夜在遵化店镇节张村与黄柏山交界河道内采砂。

该区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指示:立即行动,查明真相。当晚10时许,该区农社局、河长办、遵化店镇的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在节张村入沙河路口发现有拉沙痕迹,顺藤摸瓜,找到了非法采砂位置和卸沙地点。同时,高新公安分局和遵化店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将涉事村民桑某文、桑某超带回派出所讯问调查。

经过调查取证,桑某文、桑某超的行为违反《市政府关于沙河干流部分河段全面禁止采砂的通报》等有关文件。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决定对桑某文、桑某超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针对节张村巡河员桑某某没有履行好巡河职责,导致发生夜间非法采砂现象,高新区河长办责成桑某某在全区河道管理会议上作出书面检查并扣发2月50%工资;要求遵化店镇以此为教训,加大宣传力度,加大河道巡查力度,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2月26日,据高新区河长办负责人介绍,2月12日(正月初八)高新区河长办接到群众举报,在该区遵化店镇发现采砂现象,违法分子桑某文、桑某超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七日。

2月12日17时许,高新区河长办接到市河长制办公室通知:群众举报有人半夜在遵化店镇节张村与黄柏山交界河道内采砂。

该区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指示:立即行动,查明真相。当晚10时许,该区农社局、河长办、遵化店镇的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在节张村入沙河路口发现有拉沙痕迹,顺藤摸瓜,找到了非法采砂位置和卸沙地点。同时,高新公安分局和遵化店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将涉事村民桑某文、桑某超带回派出所讯问调查。

经过调查取证,桑某文、桑某超的行为违反《市政府关于沙河干流部分河段全面禁止采砂的通报》等有关文件。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决定对桑某文、桑某超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针对节张村巡河员桑某某没有履行好巡河职责,导致发生夜间非法采砂现象,高新区河长办责成桑某某在全区河道管理会议上作出书面检查并扣发2月50%工资;要求遵化店镇以此为教训,加大宣传力度,加大河道巡查力度,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河湖采砂整治在行动

丁李庄:四百年古村焕发新生机



图为村民们在自发打扫村内卫生,开展人居环境整治。

2月26日,在郑县安良镇丁李庄村肖河河畔,一座欧式建筑拔地而起,精美的三层观光步道设计,优雅的拱形门内花木扶疏,依傍着碧波荡漾的肖河水,工程虽尚未全部竣工,但已初步呈现出异域风情。

这边村民在热火朝天地施工。不远处,老党员李中华带领几位村民忙着修剪景观区的绿化树。“俺都是自愿来修剪的。这几年,俺们很重视村绿化,每年组织群众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空地和街道、沟渠两边栽满了树,房前屋后都是树。如今,村里空气清新了,卫生干净了,村民心里可舒坦了!”村委会主任李殿新由衷地感叹村里发生的可喜变化。

“镇里对咱村的绿化工作非常支持。为鼓励村里多栽树、栽好树,镇政府出钱租地进行国土绿化,出资购买树苗分发到村,大家的种树积极性非常高。去年以来,肖河两旁又新种植桃树60余亩、冬枣20余亩,河道总体绿化面积80余亩,国土绿化面积50余亩,村

里500多亩荒山被造林大户承包后绿化面积达300余亩。”村党支部书记李可说。

丁李庄村在明清初是漯河码头至钧都神皇的交通要塞和驿站,南来北往的客商水马龙,川流不息。最早落户于此的是丁氏家族,之后又有李氏家族后裔陆续迁入,因而得名丁李庄。村内还较为完好地保留着400年前的古宅院、拴马石、石碑、木刻以及古皂角树等。

“其实俺村以前可是遭罪了,肖河没修时候一遇大雨就往外漫,把地里的庄稼冲毁多少次,心疼人!经过治理,河水都“规矩”了,又修了沿河路,安装了路灯,成了村里一景,外村人、外地人也经常来钓鱼、游玩。这几年镇里大力支持俺村搞村容村貌建设,整修

加固了一些古民居,这些老房子都好几百年了,现在还住着人。道路基本上都进行了硬化,出行很方便。你看这枣林、桃林里还建了小游园,广场前边的那个坑准备顺势给它做成一个人工湖,等这个三层观光楼建好后,准备在外墙雕刻上名家的书法作品,把俺村也打造成‘书法之乡’。”村党支部书记吴金环边说边说。

丁李庄村申报的“市级生态文明村”“市级卫生村”和“县级文明村”均已验收,目前正在积极创建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

走在干净古朴的老街上,道路两旁挂满了喜庆的红灯笼,老人和孩子在健身器材上活动。这座小村庄正焕发着生机与活力。

(本报记者 田秀忠 文/图)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建设和谐美丽家园

“我和我的祖国”大型征文征集活动邀你投稿

活动持续至6月30日,我市一篇投稿发表

本报讯(记者孙聪利)2月26日,从市委宣传部传来好消息,来自我市鲁山县张良镇芹菜沟村石圪尖组村民赵大民的原创文章《二哥的新家》在中宣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发表,这也是“我和我的祖国”大型征文征集活动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发布的来自我市的首篇投稿文章。

市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说,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联合开展“我和我的祖国”大型征文征集活动,面向全国征集文学类、摄影类和短视频类原创作品。

根据要求,应征作品要紧紧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这一主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为视角,用文艺的形式生动展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国家取得的辉煌成就,生动展现中国人民追求幸福生活努力奋斗的精神风貌。

作品征集时间将持续至2019年6月30日,征集体裁分为文学类、摄影类和短视频类。参与征集的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且此前未在国家正式出版物发表,符合体裁要求。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著作权,并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每种题材的具体要求和投稿方式可上网查看活动启事。

作品征集结束后,组委会办公室邀请相关艺术门类专家学者分别组成评委会进行评审,并按照不同艺术门类进行奖励,优秀作品将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刊发并集结出版。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全面接受投稿(投稿邮箱:xxqg@vip.163.com),对部分优秀作品即审即发,并支付稿酬,各类稿件均同时参与活动组委会组织的评审、奖励、刊发、集结出版、展览等活动。

市区施工工地围挡有了统一标准

本报讯(记者魏广军)为扎实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市委宣传部、市百城建设提质办、市住建局和市城市管理局日前联合下发通知,要求提档升级市区建筑工地围挡。

建筑工地围挡提档升级范围为全市所有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公用工程、维修(抢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地。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以彩钢板、砌体等硬质材料为主,不得有间断、敞开,底部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提档升级于3月下旬完成。

我市出台的工地围挡提档升级标准规定,施工现场围挡应安全、坚固、美观、整齐划一。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2.5米至3米,其他路段的围挡高度1.8米至3米;拆除工程应设置全封闭围挡,高度2.5米至3米。沿施工现场围挡四周应固定设置环绕喷淋降尘系统,喷出的水为雾化状态,24小时不间断使用。主要道路两侧和危险地段的围挡,顶部要设置警示灯和景观灯,保障行人和车辆通行安全。建筑工地围挡应设置公益广告内容,严禁在围挡上设置商业广告。

市住建部门将强化技术指导,对工地围挡提档升级进行检查考核。提档升级完成后,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围挡整洁整齐,当围挡出现倾斜、破面、污染、积尘等问题时,要及时进行修复和保洁。

卫东区组织拆违拆迁观摩活动

本报讯(记者田秀忠)2月23日上午,卫东区组织区直有关单位、各街道的负责人,到鸿鹰街道大营村观摩拆违拆迁情况。

在湛北路东延工程大营村段,村里帮扶工作组帮村民张亮把家里的东西搬走后,一台挖掘机拆除了张亮家的11间房屋。“拆迁是为了让我们的居住环境更美,我们支持政府的工作。”张亮说。

2018年,该街道共拆迁156户的宅基地4.68万平方米;拆违290处共5.05万平方米,二者总量在全区各街道中居首位,不仅保障了项目顺利开展,还实现了“零上访”。

据鸿鹰街道党工委书记李辉鸣介绍,街道按照宅基地、非宅基地、

违法建设违法占地分类登记造册,加强研判;在推进过程中,严格坚持标准,严守丈量尺度,及时张榜公示,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于“双违”,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运作,认真做好拆迁前法律文书下达、拆迁中现场组织、拆迁后督查巡查等工作,实现了依法拆迁、和谐拆迁。此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实行以大营村党委为依托、3个党支部为主体,党支部分包区域,党支部成员分包到户的方法,组织村干部和党员代表上门逐户讲透政策,得到了群众的理解支持。经过不懈努力,东环路南延、湛北路东延和月台河、煤泥河治理及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工作得以顺利推进。

关于实行“大棚房”问题线索有奖举报的通告

为扎实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推动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监管长效机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自即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我市实行“大棚房”问题线索有奖举报制度,接收社会公众对“大棚房”问题的举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举报重点
“大棚房”问题,是指一些工商企业和个人借农业大棚之名占用耕地,甚至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别墅、商品住宅、休闲度假设施等非农业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私自家庄园、别墅、度假酒店、经营性住宅以及用于餐饮、住宿、娱乐、会议等非农业设施。

二、举报奖励
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既需要政府部门的强力监管和严厉打击,也需要广大群众的全力支持参与。“大棚房”属于违法产物,请广大群众增强法制意识,自觉进行抵制,对发现的“大棚房”问题线索立即举报。举报的问题线索一经查实,根据问题性质和违法程度,奖励举报人1000-5000元,并承诺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

市 级 举 报 电 话 : 12336、4978077、2665552; 舞 钢 市 : 7282861; 宝 丰 县 : 7231012; 鲁 县 : 5165006; 鲁 山 县 : 5032374; 叶 县 : 8053415; 新 乡 区 : 2300110; 卫 东 区 : 3992772; 湛 河 区 : 2262896; 石 龙 区 : 2535229; 高 新 区 : 3984917; 市 城 乡 一 体 化 示 范 区 : 2667579。

特此通告
平遥山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

为扎实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推动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监管长效机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自即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我市实行“大棚房”问题线索有奖举报制度,接收社会公众对“大棚房”问题的举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举报重点
“大棚房”问题,是指一些工商企业和个人借农业大棚之名占用耕地,甚至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别墅、商品住宅、休闲度假设施等非农业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私自家庄园、别墅、度假酒店、经营性住宅以及用于餐饮、住宿、娱乐、会议等非农业设施。

二、举报奖励
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既需要政府部门的强力监管和严厉打击,也需要广大群众的全力支持参与。“大棚房”属于违法产物,请广大群众增强法制意识,自觉进行抵制,对发现的“大棚房”问题线索立即举报。举报的问题线索一经查实,根据问题性质和违法程度,奖励举报人1000-5000元,并承诺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

市 级 举 报 电 话 : 12336、4978077、2665552; 舞 钢 市 : 7282861; 宝 丰 县 : 7231012; 鲁 县 : 5165006; 鲁 山 县 : 5032374; 叶 县 : 8053415; 新 乡 区 : 2300110; 卫 东 区 : 3992772; 湛 河 区 : 2262896; 石 龙 区 : 2535229; 高 新 区 : 3984917; 市 城 乡 一 体 化 示 范 区 : 2667579。

特此通告
平遥山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

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释义(之七)

34.吸烟和二手烟暴露会导致癌症、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多种疾病,吸烟者的平均寿命比不吸烟者至少减少10年。

烟草烟雾含有7000余种化学成分,其中有数百种有害物质,至少69种为致癌物。吸烟及二手烟暴露均严重危害健康,即使吸入少量烟草烟雾也会对人体造成危害。

吸烟可导致多种癌症、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糖尿病、白内障、男性勃起功能障碍、骨质疏松等疾病。90%的男性肺癌死亡和80%的女性肺癌死亡与吸烟有关。现在吸烟者中将来有一半因吸烟而提早死亡,吸烟者的平均寿命比不吸烟者至少减少10年。

35.“低焦油卷烟”“中草药卷烟”不能降低吸烟带来的危害,反而容易诱导吸烟,影响吸烟者戒烟。

不存在无害的烟草制品,只要吸烟就有害健康。相比于吸普通烟,吸“低焦油卷烟”并不会降低吸烟带来的危害。“中草药卷烟”与普通卷烟一样会对健康造成危害。吸烟者在吸“低焦油卷烟”的过程中存在“吸烟补偿行为”,包括用手指和嘴唇堵住滤嘴上的透气孔、加大吸入烟草烟雾量和增加吸卷烟的支数等,使吸烟者吸入的焦油和尼古丁等有害成分并未减少。

36.任何年龄戒烟均可获益,戒烟越早越好,戒烟门诊可提供专业戒烟服务。吸烟者应当积极戒烟,戒烟越早越好。

好,任何年龄戒烟均可获益。60、50、40和30岁时戒烟可分别赢得3、6、9和10年的预期寿命;戒烟10年后,戒烟者肺癌发病风险降至持续吸烟者的30%-50%;戒烟1年后,戒烟者发生冠心病风险大约降低50%,戒烟15年后将降至与从不吸烟者相同水平。吸烟者在戒烟过程中出现不适症状,可寻求专业戒烟服务。

37.少饮酒,不酗酒,戒烟需要医学专业指导。

酒的主要成分是乙醇和水,几乎不含营养成分。经常过量饮酒,会导致多种营养缺乏,急性酒精中毒、酒精性脂肪肝等,严重时还会造成酒精性肝硬化。过量饮酒还会增加患高血压、脑卒中等疾病的风险。

建议成年男性一天饮酒的酒精量不超过25克,成年女性不超过15克。禁止孕妇和儿童、青少年饮酒。如无法克制对酒的渴望,不喝酒会出现身体、心理上的不舒服,甚至出现幻觉妄想等精神症状,需要去精神科接受相应治疗。

38.遵医嘱使用镇静催眠药和镇痛药等成瘾性药物,预防药物依赖。

遵医嘱使用镇静催眠药和镇痛药等成瘾性药物,可以治疗和缓解病痛。不合理地长期、大量使用可导致药物依赖,会出现人格改变和各种精神障碍,甚至出现急性中毒乃至死亡。不要擅自使用镇静催眠药和镇痛药等成瘾性药物,包括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成分的复方制剂,如含有可待因、福尔可定等具有成瘾性成分的止咳药。

(市卫健委 王民峰整理)